

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覽備忘錄

- 一、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，又簡稱本中心）與參展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順利辦理本中心相關展覽活動，依據「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覽申請須知」相關規定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- 二、本備忘錄適用之展覽包括：邀請展、申請展及各項主辦、合辦或協辦等相關展覽。適用期間含：準備期間、開幕式、展覽期間及佈卸展期間。
- 三、乙方應確實詳閱「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覽申請須知」說明，於展前2個月於備忘錄簽名並擲還本中心。如未擲還，本中心得以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- 四、本備忘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備查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展覽地點：

甲方（或代表人）：

乙方（或代表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